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必要性：无。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15:00至2014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1）截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内。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发行定价或定价原则

2.0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中石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石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特此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中石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中石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中石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2017年)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汉钻机祥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汉市隆盛精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可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 的网络投票系统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当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发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入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15:00 至 2014年10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无。

2. 取票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手机：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会议费用：无。

2. 取票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手机：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3. 备查文件

4. 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5.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会议费用：无。

2. 取票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手机：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3. 备查文件

4. 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5.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会议费用：无。

2. 取票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 手机：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3. 备查文件

4. 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5.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